

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陳慧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羅珮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刑事訴訟資訊獲知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等案件之被害人得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；其他案件之被害人，經法院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，亦同。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定有明文。又該點之說明謂「鑑於本平台係在起步階段，且兼顧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，目前係以檢察官起訴罪名為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等重大案件之被害人，得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；其他案件之被害人，經法院審酌案件之社會矚目性、被害權益重大性、侵害持續性等因素，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，亦得聲請之。」可知，得依此規定提出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之案件類型，原則限於起訴罪名為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等重大案件。

二、本案被告羅珮玟所涉為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幫助一般洗錢罪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5號案件審理中，被告所涉罪名經核非屬前開注意事項第2點前段規定之「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等案件」之類型，是本案聲請人尚不符合本平台服務特定案件類型之聲請人資格。又本案被告係被訴涉犯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一般洗錢罪嫌，亦與前開注意事項第2點之說明，認為其他案件係指案

01 件具有社會矚目性、被害權益重大性、侵害持續性等因素之  
02 性質不合，是本案聲請人亦難以此規定聲請獲知平台業務資  
03 訊。是故，聲請人以本案被害人之身分聲請資訊獲知開啟，  
04 顯與前開「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  
05 注意事項」之規定不合，是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並無理由，  
06 自應予以駁回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 
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韓茂山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  
12 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4 書記官 林怡玉